

獎學金名稱	獎項/金額	申請方式	申請資格	申請文件 ※所附證件如為影本，須由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	申請期限
財團法人臺北市健鼎關懷 高中生獎學金	1. 學雜費：每學期上限 15,000，憑繳款單據實報 實銷。 2. 書籍費：每學期上限 3,000，憑繳款單據實報 實銷。 3. 每月生活補助費：每月 4,000元，直接匯入帳 戶。	自行郵寄申請	一、就讀公立高中，品學兼優且家境清寒之學生(含一年級新生)。 二、當學期平均學業總成績達80分或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且品德優良經師長推 薦之學生。  <b>申請限制：</b> 一、申請人如重複接受其他單位提供相同性質之獎助學金(需提供該會相關資料 ，獎助單位、獎助事項、獎助金額及獎助時間)，該會秉持福利資源不重複浪費 原則，將審查是否具獎學金領取資格。 二、申請人於接受該獎學金之後，非經該會同意不得再接受其他單位提供之獎 助學金。 三、該基金會之董監事、主要捐助人及承辦人員之三等親內不得申請。	一、申請表。 二、當學期成績單(包含學業及操行成績，高三生下學期申請時，須提供錄取 的大學校系)。 三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近半年內)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四、清寒證明-家庭經濟狀況(如：低收入戶、里長清寒證明…等)、家庭突遭 變故或家長非自願失業之相關證明。 五、導師或校內專任老師推薦信函，並加蓋學校之關防(需使用該會提供之格 式)。 六、申請學生的存摺影本。	<b>即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，郵戳為憑</b> <b>申請資料請於期限內郵寄至：台北市大</b> <b>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9號29樓，財團法人</b> <b>臺北市健鼎教育關懷基金會</b>  <b>※申請表格可至教務處索取※</b>